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拆决字第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陈秀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或名称	陈毓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2024年1月18日对你们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在三亚市崖州区临高村委会崖保路顺丰快递旁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房屋，该房屋已建层数为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实测房屋建筑占地面积为207.25平方米，第一层建筑面积为177.25平方米，第二层、第三层建筑面积为384.50平方米，屋顶梯间建筑面积为12.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73.81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当事人陈秀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陈毓柏身份证复印件、三亚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关于撤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2020416号)》三自然资(2024)6号、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关于崖州区保平村陈秀清、陈毓诗等人自建房有关核查情况的复函》、宗地测量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在乡村开发边界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农村村民应当持户籍证明、宅基地使用证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意见等有效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乡、村庄规划审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向你们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拆告字第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们于2024年1月31日提出听证申请,本单位于2024年2月8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会后本单位作出不予采纳你们意见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因修正《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拆告字第1号适用法律的原因,本单位再次向你们送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三队)责拆告字第2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



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本单位对你们作出责令七日内拆除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政决定。

如你们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3月5日

崖州分局

40220000030173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